**回 执**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宁波鼎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确定于2021年1月14日14:15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签章：

时间：